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33號

抗 告 人 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樹木

上列抗告人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5
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
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棠好